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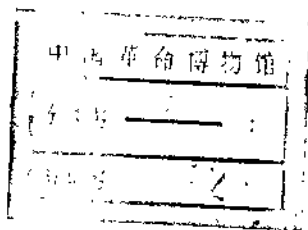
总编 李 新

中华民国大事记

主编 韩信夫 姜克夫

第一册

第一卷——第十二卷



中国文史出版社

本册编著

第一卷(1905—1911 年) 韩信夫 刘明逵

(以下 1911 年)

郭永才 王明湘

齐福霖 范明礼

第二卷(1912 年) 张允侯 张友坤

章伯锋 胡柏立

耿来金 刘寿林

钟碧容

第三卷(1913 年) 胡柏立 耿来金

第四卷(1914 年) 章伯锋 张允侯

第五卷(1915 年) 钟碧容

第六卷(1916 年) 郭永才 王明湘

第七卷(1917 年) 韩信夫 范明礼

第八卷(1918 年) 刘寿林 钟卓安 章伯锋

第九卷(1919 年) 张允侯 张友坤

第十卷(1920 年) 钟碧容

第十一卷(1921 年) 齐福霖

第十二卷(1922 年) 陈 崧 王好立

编 著 (按编写年代为序)

韩信夫	刘明逵	郭永才	王明湘	范明礼
齐福霖	张允侯	张友坤	章伯锋	胡柏立
耿米金	刘寿林	钟碧容	钟卓安	陈 崧
王好立	朱信泉	任泽全	蔡静仪	丁启予
陈永福	严如平	柏宏文	罗文起	吴以群
查建瑜	娄献阁	白吉庵	李静之	张小曼
石芳勤	徐玉珍	江绍贞	熊尚厚	刘--凡
郭 光	郭大钧	王文瑞	李起民	李隆基
常丕军	刘敬坤	陈道真	李振民	张振德
梁星亮	陈仁庚	董国芳	张守宪	王荣斌
陈 敏	江朝光	章笑明	贾 维	卞修跃
陈 民	朱宗震			

审 订 李 新 韩信夫 齐福霖 吴以群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学庄	江绍贞	刘敬坤	朱宗震	朱信泉
孙思白	江朝光	李振民	严如平	杨天石
杨光辉	邱权政	陈铁健	郑则民	尚明轩
周天度	查建瑜	贾 维	梁星亮	章伯锋
曾业英				

校 阅 王述曾

序

李 新

《中华民国大事记》一书，经过 24 年的编纂，终于在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了。

1972 年 9 月，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组（1978 年 9 月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成立之始，就制订了编纂一部书（《中华民国史》）和三部资料长期规划。这部《中华民国大事记》，便是规划中的三部资料之一。

大事记义属编年史，编年史在我国历史载籍中是最早出现的一种体裁。流传至今的我国第一部史书鲁《春秋》，就是编年史。实际上，年代更早的殷商卜辞、西周金文，如果不是零章断简，将之按时间的顺序编排起来，也有如今天所说的大事记。现在，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历史科学的进步，编年史这种体裁在历史著作中已经失去了领导地位；但由于它有着史实包容量大、客观性相对较强、形式稳定、便于查检等特点，也还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们最初决定编一部大事记，就是想利用这种传统体裁的优点，为民国史研究提供一部可供查考的参考资料。

中华民国的历史，从 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到 1949 年南京国民政府终结，前后只有 38 年。考虑到民国的创造经历了漫长的革命岁月，这部大事记将上限推前到 1905 年孙中山手创同盟会之日，共计 44 年。无论是 38 年，还是 44 年，比起纵贯百年、千年的编年史，这部大事记须加处理的史事自然要少得多。但是，编写民国大事记，以至进行民国史研究，也有其艰难之处。民国是距今最近的一个朝代，亿万人数十年活动遗留下来的文献，虽经时间消磨，战乱毁损，依然浩如烟海，尚未很好地爬梳整理。并且，当时的社会斗争深刻地影响着不止一代人对这段历史的认识，几乎每一个稍微重要的事件和人物，都可能引起激烈的争议。即使不顾及这些，中国的社会生活发展到 20 世纪，其内容之丰富，其方面之广泛，也绝非是百年、千年前所能比拟的。所以，当 1972 年决定开展民国史研究，决定编写这样一部大事记的时候，我们的心情是诚惶诚恐的，尤其是当时还处于“文革”期间。不过，我们认为：一门学科的成立，犹如一座大厦的建造一样，总要先打好基础，我们就决心来做打基础的工作，埋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做好这件事。不仅这部大事记是这样，我们的《民国人物传》和专题资料是这样，就是我们的《中华民国史》也带有这样的性质。

为了便于编写工作，我们一开始就确定，中华民国史以研究民国时期的统治阶段及其政权的活动为中心内容。它是断代专史，而且主要是断代政治专史，还不是断代通史，因此，我们的大事记只能围绕这一中心内容进行编纂，这是由于当时研究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但在实际工作中，民国大事记纪事范围较广，不仅包括政治、军事、外交，还涉及经济、文化，甚至天灾地变；不仅包括统治阶级及其政权的活动，还涉及人民的革命斗争和自发反抗。可以说，为有利于民国史研究的发展，它提前向断代通史先走了一步。

在明确编纂指导思想后,我们草拟了《关于编写〈中华民国大事记〉的要求》。这份要求明确地规定这部大事记是供人们查考的参考资料书,同时提出“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的总体要求,以及“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取材方针。此外,考虑到兹事体大,决定以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组(室)为基础,广泛寻求协作,并将工作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先编成征求意见稿,用《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即“丛稿本”大事记)的书名,在中华书局出版,共35辑,约600万字;第二步再根据“丛稿本”及各方意见加以修订,分册出版《中华民国大事记》(即“修订本”大事记)。因为情况发生变化,“丛稿本”大事记仅出版了26辑,“修订本”第一册发稿后还未及出版,便告中止。有鉴于此,我们从去年春天开始,组织同仁,分途审订已经出版的各辑大事记,对尚未出版的初稿进行加工修改,仍定名为《中华民国大事记》,全书共800余万字,改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编写民国大事记是一项艰辛的工作。全体参加者筚路蓝缕,齐心协力,没有因其是参考资料书而掉以轻心,没有因经验不足、条件欠备而裹足不前,而是兢兢业业,孜孜以求,把这部资料书的编纂工作当作一项专门的研究去做,努力发掘史料和考实辨伪,注意把握民国史发展的线索,注意摸索历史事实的来龙去脉,注意吸收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勤加斟酌史实的取舍,叙事的详略,文字的繁简。编年史入手虽易,出手却很难。但这部大事记,包括“丛稿本”,因为经过这样反复的修改,我们对其质量还是具有信心的。诚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这部大事记就不存在弱点和失误了,它的得失,还有赖于读者和专家们认真的批评指正。

《中华民国大事记》一书全稿杀青,距开始这项工作已经24年了。时隔24年,本书最初的编写者,有的已经辞世,有的离开了工作岗位,即使当时的青年人,现在也都年过半百,白发苍颜。想起大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宝贵年华,我们心中充满了感激和不安。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这部书编写、出版的同事们、朋友们,我们也怀着同样的心情。近年,民国史研究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者,论著不断出现。它已逐渐从“险学”发展为“显学”。看到这种繁荣的景象,我们非常兴奋。我们相信,民国史将来必会成为不朽的史学分科,许多研究者将在此成就他们的事业。但我们仍将一本初衷,继续埋头去为未来华美的大厦做好基础工作。尔后,如果有人觉得我们今天的工作曾经激发过他们对于民国史的兴趣,曾经对他们的研究有所助益,那我们,这部书的全体编著、审订、校阅和所有为这部书出过力的人,都会感到无比的欣慰。

1996年5月

凡 例

一、《中华民国大事记》根据《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修订成书。

二、《中华民国大事记》起止日期为:1905年8月20日同盟会成立至1949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历史时期结束。其中1905年8月20日至1911年12月31日为序编。

三、《中华民国大事记》分为5册39卷。各册的断限,第一册:1905年8月20日—1922年12月31日;第二册:1923年1月1日—1929年12月31日;第三册:1930年1月1日—1936年12月31日;第四册:1937年1月1日—1943年12月31日;第五册:1944年1月1日—1949年9月30日。各册年限的划分,以平衡各册间的页码及数字为断,不受历史分期的限制。各卷的断限,第一卷为序编(1905—1911年),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至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依次为第二卷至第三十九卷。

四、《中华民国大事记》以反映民国时期统治阶级及其政权的活动为主;人民群众的活动(诸如:革命斗争和自发反抗,科学发明,文化艺术活动等)亦作相关的反映。

五、台港及华侨大事适当列条;世界大事凡与我国相关者适当列条。

六、《中华民国大事记》不同于年表、月表,以记事为主,适当兼顾记言。记事要求有本有末,记言适当引用原文。

七、《中华民国大事记》以“大事突出,要事不漏”为取材方针,努力做到“观点正确,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

八、《中华民国大事记》条目按逐年、逐月、逐日排列,并依次以大事、要事之重要程度为条目排列次序之标准。

九、《中华民国大事记》采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历年代;序编(1905年8月20日至1911年12月31日)采用公历纪年,夹注清代年号;月日采用公历,夹注农历月日。

十、清政府称“清廷”。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称“南京临时政府”(或广州政府)。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央政府称“北京政府”(其中段祺瑞为临时执政时期称“北京临时政府”,张作霖统治时期称“北京军政府”)。孙中山南下广州建立的护法政府称“广州军政府”。蒋介石等在南京建立的政府称“国民政府”,或称“国民党政府”。日伪政权分别称为“伪满洲国”、“北平伪临时政府”、“南京伪维新政府”及“汪伪政府”。在有关涉外条目中,把当时为国际上承认的代表中国对外的中央政府一概称为“中国政府”。

十一、人名一般用本名,但对某些历史人物(如蒋介石、汪精卫)习用其字或号者,则沿用其字或号。首次出现于条目的人物冠以职称。

十二、地名用当时的名称。凡已改名的地方适当夹注今名。村镇地名注明所属之省县(市)名称。

十三、外国人名、地名、国名、机构及职官名称,凡一名多译者,取其标准译名。今译与旧译不相同者,取今译名,或夹注今译名。

目 录

序.....	1
凡例.....	1
第一卷 序编(1905—1911 年)	1
第二卷 中华民国元年(1912 年)	174
第三卷 中华民国二年(1913 年)	234
第四卷 中华民国三年(1914 年)	310
第五卷 中华民国四年(1915 年)	356
第六卷 中华民国五年(1916 年)	410
第七卷 中华民国六年(1917 年)	461
第八卷 中华民国七年(1918 年)	524
第九卷 中华民国八年(1919 年)	594
第十卷 中华民国九年(1920 年)	668
第十一卷 中华民国十年(1921 年)	760
第十二卷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 年)	847

第 一 卷

序编(1905—1911 年)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8 月

8月20日(七月二十日) 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正式成立。先是,孙中山于7月19日自欧洲返日,联络各省志士,谋建革命派联合组织。7月30日,在东京赤坂区桧町三番地内田良平宅会议,到70余人,议定成立中国同盟会,推黄兴等起草章程,并当场发展会员。至是日,复在东京赤坂区灵南坂坂本珍弥宅开正式成立会,到百余人,通过会章,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选举孙中山为同盟会总理,黄兴为执行部庶务。同盟会设本都于东京,国内外设支部,各省设分会。

△ 抵制美国迫签华工新约风潮,5月间开始以来,至7月20日因拒用美货而进入高潮。是日,湖南省绅商抵制美货禁约会在长沙开会,到4000余人,议决成立湖南办理抵制美货事务公所。

△ 驻沪美总领事罗志思照会署两江总督周馥:上海及各口岸抵制美货,实违中美约章,请设法制止。

8月21日(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公忠演说会、文明拒约社及医药、煤业、书业等团体代表联名在《时报》上刊登广告,号召国人坚持不用美货,不买美货,直到美国将华工新约改良为止。

△ 广东学界在广州创刊《美禁华工拒约报》(即《广州旬报》),总编辑为黄节。每月3期,11月出至第9期,因美领干涉被迫停刊。

△ 清廷以禁用美货“有碍邦交”,谕各省督抚晓谕商民,务令照常贸易,对滋事者“从严查究”。

8月22日(七月二十二日) 财政处、户部会奏,遵旨设立天津银钱总厂(即户部造币总厂),并拟定《天津银钱总厂开铸章程》。

8月23日(七月二十三日) 江宁学商界700余人举行演说会,主张不用美货,戮力同心。

8月24日(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扬州开办酒捐,各酱坊、酒店罢市。

△ 因香港轮船运大批面粉至泰国,旅泰华商议决原船退回,此后一律照此办理。

△ 政务处议准京内外文武各员缺不分满汉一律简用等四事。

8月25日(七月二十五日) 张謇至沪,会同汪康年、周廷弼与商会议定疏通销售积存、已订美货办法。

8月26日(七月二十六日) 外务部照会驻京美公使柔克义,排斥美货系商民行为,与政府无关。

△ 商部奏准浙江士绅筹办全省铁路,以汤寿潜为铁路总理。

8月27日(七月二十七日) 同盟会本部干部会议议决《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交接办法,推宋教仁为移交者,黄兴代表同盟会接收。

△ 外务部电咨出使美国大臣梁诚通告美政府,声言业已示谕商民停止禁购美货,请速妥订工约。

△ 两江总督周馥奏报查明江苏、安徽、江西三省所产银、铜、煤、铁各矿,苗质甚旺,拟招商集股试办,并出示禁止私售。

8月28日(七月二十八日) 日本政府以“妨害安宁秩序”为由,下令禁止宋教仁等创办之《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第2期发行。

△ 安徽泗州(今泗县)农民暴动。

8月29日(七月二十九日) 中美两国在华盛顿签订《收回粤汉铁路美国合兴公司售让合同》,清廷付偿金675万美元,将铁路收回自办。

△ 云贵总督丁振铎奏请兴筑滇蜀铁路,设立公司,由滇、川、黔三省官民集资合办。

△ 美使柔克义再照会外务部,要求清廷弹压抵制美货运动,革惩曾铸。

8月30日(八月初一日) 厦门商民因反对常关洋税务司苛税,举行罢市,聚众数千人捣毁该关,外国水兵竟枪杀华人4名,伤2人。

△ 曾铸8月11日发表《留别天下同胞书》,表示不计个人安危,决以身许此运动后,各地民众纷纷著文来函劝慰激励。是日浙江崇德石门镇集会宣讲《留别书》,听者纷纷下泪,情绪激昂。

8月31日(八月初二日) 上海公忠演说会召开力维抵制美货大会,反对疏通销售积存、已订美货,到千余人,议决办法4条,决心不用美货,坚持到底。

△ 清廷谕飭各省督抚晓谕商民与美“照常贸易,共保安全”,“倘有无知之徒,从中煽惑,滋生事端,即行从严查究,以弥隐患”。

9 月

9月1日(八月初三日) 胡汉民、廖仲恺在东京由孙中山主盟加入同盟会。

△ 清廷接出使美国大臣梁诚电奏日俄和约成立,即召各王大臣开御前会议,决宜速与日本议订东三省条约。

△ 清廷谕各省多派学生游学欧美,并令各出使大臣认真监督考察。

9月2日(八月初四日) 直隶总督袁世凯、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立停科举,推广学堂。清廷诏准废科举,自丙午(1906年)为始,所有乡会试及各省岁科考试一律停止。

△ 晚,署两广总督岑春煊命广州府县,乘拒约会开会,逮捕其领导人马达臣、潘明信、夏重民。

9月3日(八月初五日) 宋教仁在东京向黄兴办理《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移交手续,孙中山出席监收,并倾谈同盟会会务。

△ 浙江京官学生在京师集议,主废除杭甬铁路草约,招股自办。

9月4日(八月初六日) 留日学生会馆干事会开会,商议对付日政府取缔留学生及《二十

世纪之支那》被禁事宜。

9月5日(八月初七日) 山东郓城县农民暴动。

△ 浙江湖州(今吴兴县)巢湖帮盐枭击败官军。

△ 《日俄和约》在美国朴茨茅斯签订,规定俄军撤出东三省,将在南满之权利转让于日本。

△ 驻京日公使内田康哉往谒总理外务部庆亲王奕劻,陈述日俄和约成立情形,宣布日本政府将与清政府协商东三省问题。

9月8日(八月十日) 孙中山派冯自由、李自重二人到香港、广州、澳门一带组织同盟分会,并为当地主盟人。

△ 曾铸致书美商,指责美使胁迫清廷压迫拒约风潮,要求美国修改条约。

△ 公忠演说会召开“敬释谕旨大会”,解释抵制不违谕旨。

△ 文明拒约社召开千人大会,昌言拒约不可中愈。

△ 上海寰球中国学生会召开大会讨论抵制美约问题,主张彻底废约,并上书外务部,致电美国总统。

9月9日(八月十一日) 江苏上海县士绅集议,选举董事创办地方自治,为全国首次举办地方自治之创例。

△ 张之洞在汉口与香港英政府签订《香港政府粤汉铁路借款合同》,总额110万英镑,用于赎回粤汉铁路。

9月11日(八月十三日) 奉天马贼齐国泗、金生等月初攻入朝阳,转攻新丘(今建平县)是日大败,齐等被杀,金等受伤而死。

△ 驻京日、俄公使照会清外务部:日俄和约签押,两国准将东三省境内兵队定期撤退,地方权利交还中国。

9月13日(八月十五日) 上海复旦公学开学,校长马相伯。

9月15日(八月十七日) 清廷谕开放东三省,着内阁指定地界,多开场埠,推广通商,并飭地方官举办各种实业,以兴商务。

△ 清廷谕各省清理矿产,切实探勘,并按两江集股试办,禁止私售之办法,迅即筹办。

△ 日、俄两军签订停战条约,自16日起停止在东三省全部之战斗。

9月16日(八月十八日) 练兵处、兵部奏准颁行《陆军军官军佐任职等级暨补官体制摘要章程》。

9月17日(八月十九日) 清廷为变法振兴,于7月16日特简载泽,戴鸿慈、端方、徐世昌及绍英为钦差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分赴东西洋考求一切政治,是日载泽等五大臣请训陛辞。

△ 清廷谕开办热河围场屯垦,派袁世凯督办。

9月18日(八月二十日) 清廷命出使各国大臣会同考察政治载泽等五大臣博采各国政情,悉心考证,以资详密。

△ 出使美国大臣梁诚谒见美国总统罗斯福,商谈美排华法案引起之中国抵制美货风潮。

9月21日(八月二十三日) 菲律宾华侨、南海冯夏威,为抗议美国华工禁约,7月16日在驻沪美领馆前自杀,灵柩南归。是日,广东学界在南武公学举行追悼会。

△ 署两江总督周馥奏准开设江宁银行。

9月23日(八月二十五日) 光复会会员徐锡麟创办之绍兴大通师范学堂开学,另一会员陶成章制订章程,该校旋成为光复会活动据点。

△ 清廷命铁路督办大臣盛宣怀收回前与英商所订《苏杭甬铁路草合同》,由浙江绅民自办。

△ 清廷允户部奏,永远停铸十大钱。

9月24日(八月二十六日) 清廷出使各国考察政治载泽等五大臣自北京正阳门火车站乘车出洋,革命党人吴樾携预制炸弹登车行刺,炸弹遇撞引爆,伤绍英、载泽、端方,吴樾当场死难,五大臣出洋改期。

△ 南京商学各界2000余人举行第二次抵制美约会议,决定处理违约办法。

△ 清廷谕令署两江总督周馥、江苏巡抚陆元鼎设法赎回宁沪铁路。

9月25日(八月二十七日) 清廷谕内阁责成步军统领衙门等严拿谋炸五大臣之革命党人。

△ 清廷命前内阁学士陈宝琛总理福建铁路事宜。

△ 商部顾问张謇、四品卿衔汤寿潜、候补道许鼎霖等奏准创设上海大达轮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100万两。

9月26日(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户部银行开市,资本50万两,是为清政府试办国家银行之始。

9月27日(八月二十九日) 清廷谕令盛宣怀,全浙铁路由绅自办,所有前与英商订之《苏杭甬铁路草合同》应迅即撤废。

△ 外务部与各国驻京公使《改订修治黄浦河道条款》在北京签订。《条款》规定归中国自办。

△ 湖广总督张之洞借英款100万两兴办自来水。

9月29日(九月初一日) 抵制美约运动团杭慎修等在北京联络宗室、满、蒙、汉军与22省代表1500余人致书美公使柔克义,声明一日不废苛约,誓一日不用美货。

△ 江苏留日学生刊物《醒狮》创刊,同盟会会员高旭等主办,主要撰稿人尚有柳亚子、朱髯侠、高吹万等。

△ 出使俄国大臣胡惟德电外务部,严防俄国侵略伊犁。

9月30日(九月初二日) 孙中山复函新加坡陈楚楠,告以近日在留日学界组成秘密团体及将赴西贡筹款事。

△ 商部奏准闽省绅商自办铁路,连接赣、浙、粤三省,举陈宝琛为总办。

是月 秋瑾在东京加入同盟会,旋被推为同盟会浙江主盟人。

△ 四川留日学生刊物《鹃声》创刊,同盟会会员邓絮等主办,主要撰稿人尚有雷铁崖、张光厚等。

△ 日本在辽阳设置“关东总督府”,以陆军大将大岛义昌为总督,将南满置于日军行政管理之下。

10 月

10月2日(九月初四日) 京(丰台)张(家口)铁路动工。全长130余公里,詹天佑为总工程师。是为中国自筹工款自修铁路之始。

△ 商部尚书载振往晤驻京法公使吕班,法使提出以每年减少庚款3/10为条件,由法中合股经营广西铁路、矿山。

10月6日(九月初八日) 中国留学生在东京召开戊戌庚子死事诸人纪念会,到会者逾千人。同盟会会员胡汉民在演说康梁保皇及立宪之谬误时,指斥自立军起义,与黄兴等两湖革命党人当场发生争论。

10月7日(九月初九日) 孙中山自横滨乘法邮船赴安南(今越南)西贡筹款,同盟会东京本部会务由黄兴代理。

10月8日(九月初十日) 清廷设巡警部,以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补授该部尚书。

10月11日(九月十三日) 孙中山船泊吴淞口,会见来访之法国情报军官布加卑上尉,商定派员陪同法国军官视察南方各省革命力量,以争取法方援助事。

10月12日(九月十四日) 出使俄国大臣胡惟德奏陈俄国改行立宪,我国亟应仿行,以保自立,而免受俄国或他国侵犯。

△ 绥远城将军贻穀在准噶尔旗设局开垦,该旗东协理台吉丹丕尔煽惑阻挠,于8月间武力抢局逐官,设防制械,四出骚扰。本月贻穀派兵往攻,是日克之,丹丕尔先日逃亡。

10月15日(九月十七日) 是日至17日,广东各界在华林寺为冯夏威举行追悼会,往吊者每日逾万,呼吁抵制美货到底。

△ 清廷派候补郎中董康等赴日本调查法制刑政。

10月16日(九月十八日) 冯自由在香港与陈少白成立同盟会香港分会,陈少白任会长。

△ 浙江东阳县大开和尚率数千人抢夺富户,新昌县官吏恐慌,下令关闭城门。

△ 旅沪浙江四明同乡召开拒约会议,议决抵制美货,坚持不用主义。

10月20日(九月二十二日) 清廷谕王大臣切实举办贵胄学堂。

10月22日(九月二十四日) 清廷再开御前会议,讨论辽东半岛租借、减缩撤兵日期及东清铁路三事。

10月23日(九月二十五日) 陆军在河间府会操,共有2镇4协计33200余人,清廷派阅操大臣袁世凯、铁良前往校阅。25日会操结束。

10月24日(九月二十六日) 安庆高等学堂学生与警察发生冲突,举行罢课。

△ 清廷谕准江苏海州自开商埠。

10月26日(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工界和平社在豫园开抵制美约大会,一致表示继续坚持拒约斗争。

△ 清廷改派山东布政使尚其亨、顺天府丞李盛铎会同载泽、戴鸿慈、端方前往各国考察政治。

10月27日(九月二十九日) 蔡元培在上海由黄兴主盟加入同盟会,并被委任为同盟会上海分会会长。

10 月 28 日(十月初一日) 广东廉州 2000 余人举行赛会,美国教士干涉,激起众怒,烧毁城西美国教堂、医院,死美教士五人。

10 月 30 日(十月初三日) 陕西巡抚曹鸿勋奏请试办延长石油。

10 月 31 日(十月初四日) 户部银行上海分行开幕,资本 400 万两银,官商合办,总办为张允吉。

△ 英提督卧克纳率兵到日喀则札什伦布寺,迫班禅额尔德尼赴印度。

10 月下旬 孙中山抵西贡,联络堤岸侨商李晓初、李卓峰、刘易初、黄景南等,组成同盟会分会。

是月 株(洲)萍(乡)铁路建成,全长 39.7 公里。

11 月

11 月 2 日(十月初六日) 日本文部省公布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关于许清国人入学之公私立学校之规程》。

11 月 3 日(十月初七日) 法律馆派员赴日本调查法律。

11 月 4 日(十月初八日) 张之洞开办川汉粤铁路局。

11 月 6 日(十月初十日) 清廷谕准于苏、皖、赣三省设矿政调查局,派矿务议员督查矿务。

11 月 7 日(十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内田康哉照会外务部,满洲日兵可于六阅月内撤退,惟俄兵亦须如期照办,方能允许。

11 月 12 日(十月十五日) 浙江天台县法国教堂被焚毁。

11 月 13 日(十月十六日) 清廷以英国政府已承认中国为西藏主国,允代偿英军兵费之要求,是日电寄驻藏大臣有泰,此次西藏对英赔款 120 余万两,由国家代付。

△ 清廷命外务部加派译员,递呈东西各报。

△ 四川总督锡良奏准于成都创设银行。

△ 山东华德合资中兴煤矿有限公司成立,创办人张翼,股本 40 万元,添招新股 160 万元,华、法股本为 3:2。

△ 卢汉铁路黄河桥举行落成典礼,全长 3 公里。

11 月 14 日(十月十八日) 因谋炸出国考察政治五大臣案被捕之革命党人张榕被处永久监禁。

△ 中英会议藏约,因英使费利夏迫清议约大臣张荫棠于约稿上签字未遂,罢议。

△ 俄公使璞科第往晤庆亲王奕劻,力劝中国向日本收买东清铁路,若中国需用资本,则俄国当向美法两国商借款项。

11 月 15 日(十月十九日) 外务部照会驻京英公使萨道义,择期会议苏杭甬铁路废约事宜。

11 月 16 日(十月二十日) 祝大椿等在上海创设公益机器纺织有限公司,集股本 100 万元,纺织棉纱及原白、印花各布,是日商部批准立案。

11 月 17 日(十月二十一日) 中日两国全权大臣奕劻、小村寿太郎等在北京开议东三省

条约事宜。

△ 《日韩保护协约》在汉城签订，日在韩设置统监府。12月3日，清廷令撤回驻韩使臣，改置总领事。

11月18日(十月二十二日) 清廷谕政务处王大臣等筹定立宪大纲。

11月19日(十月二十三日) 清廷明定铸造重库平1两银币为国币，铸五钱、二钱、一钱3种银币与铜元、制钱相辅而行，以整齐圜法。

11月20日(十月二十四日) 财政处电各将军督抚对各省铸造铜元予以限制，规定江苏、湖北、广东每月造数不得逾百万，直隶、四川60万，其余各省30万。

11月21日(十月二十五日) 杭州烟业工人同盟会罢工，要求店主增加工资。

11月22日(十月二十六日) 江苏泰兴县2000多人反对抽牙帖捐，将高等小学堂砸毁。

11月23日(十月二十七日) 户部招考司员50人，派赴日本学习财政法律各学门。

11月25日(十月二十九日) 清廷命各省严禁革命排满说，严拿革命党人。

△ 清廷谕政务处王大臣设立考察政治馆，延揽通才，悉心研究各国政治。

11月26日(十月三十日) 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在东京创刊，孙中山撰写发刊词，首次将同盟会纲领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同期还载有汪精卫《民族的国民》(第2期载完)。朱执信《论满洲欲立宪而不能》、陈天华《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等阐述革命宗旨的文章。

△ 中国留学生就读之日本东京各校是日一律贴出告示，限令中国学生本月29日前呈报原籍、住址、年龄、学历等项，“若逾期不报，则对该生不利”。

△ 清廷以日俄战事后，俄于蒙古有扩张权力之事，命肃亲王善耆往蒙古查办事宜。

11月27日(十一月初一日) 苏州城内染坊工人罢工，并印发传单，要求绸缎庄增加工资。

11月28日(十一月初二日) 《中德会订胶高撤兵善后条款》在济南签订，德国允将1900年派往胶州、高密之军队撤回青岛。

11月29日(十一月初三日) 商部尚书载振奏请改革官制，将各部院官制及满蒙汉八旗官制逐一改正，并请将诸堂官兼差旧例，统行革除。

12 月

12月1日(十一月初五日) 中国留日学生总会干事长杨度及全体留日学生向出使日本大臣杨枢具陈《学生公禀》，反对日本取缔留学生规则。

△ 中德《会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在北京签订，德国交还海关。

12月3日(十一月初七日) 东京宏文学院等八校中国留学生代表在留学生会馆筹商对策，决定次日赴驻日公使馆请愿。后，留学生反对取缔规则即以各校代表作为领导集体，渐扩充至10余校，形成留日各校学生代表联合会，以胡瑛、韩汝庚、宋教仁、田桐、秋瑾、吴玉章等为负责人。

△ 江苏清江浦(今淮阴县)开设官盐局，私盐贩生计被夺，数百名妇女进城抗议。

12月4日(十一月初八日) 中国留日学生抗议日本“取缔规则”，开始陆续举行罢课。

△ 留日女学生集会宣布罢课，推秋瑾为总代表。

△ 晚,留日各校学生代表推举胡瑛、韩汝庚等为总代表,集体赴公使馆请愿,次日再往。

12月5日(十一月初九日) 留日学生300余人在东京富士见楼集会,商讨反对“取缔规则”对策。秋瑾在会上痛哭演说,提议联合罢课。会上,通过声明《东京留学生对文部省取缔规则之驳议》。

△ 中英议定藏约,中国新增四款,力保主权。

12月6日(十一月初十日) 东京各校中国留学生联合罢课,并制定《自治规则》,各校自推纠察员,组成纠察部。

△ 清廷颁谕设立学部,并令国子监归并学部。

△ 旅沪皖、赣、闽、浙四省士绅集议设铁路总会。

△ 驻京德、法等国公使就中日交涉会议事,分别往晤庆亲王奕劻,要求与日本利益均沾。

12月7日(十一月十一日) 钦差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离京启程,16日抵上海。

△ 京都中国留学生全体罢课。

△ 东京反对罢课学生发起维持留学界同志会,次日会议于清风亭。

△ 商部奏准筹办广(州)(黄)埔铁路,并订立该铁路章程12条。

12月8日(十一月十二日) 同盟会员陈天华因反对取缔规则在东京愤而赴大森投海自杀。

△ 官眷黎黄氏携带奴婢到沪,公共租界巡捕房以串拐罪捕交会审公堂审讯,会审公堂以此案证据不足主张释放,驻沪英副领事德为门令捕头、巡捕强夺人犯,双方引起冲突,酿成大闹会审公堂案。

12月9日(十一月十三日) 日本文部省见取缔规则遭受反对,发表声明解释争议最大的第九、十条。

12月10日(十一月十四日) 数千中国留日学生在东京留学生会馆集会,胡瑛主席,决议一致归国。

12月11日(十一月十五日) 孙中山与西贡华侨商议后成立广东募债总局,以“中华民务兴利公司”名义发行千元票面债券2000张,拟向南洋富商募集革命活动经费。

△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载泽,尚其亨、李盛铎自北京启程。

12月13日(十一月十七日) 东京留日学生220人为抗议日本取缔规则,首批集体退学回国。至20日归国留日学生逾2000人,后络绎回国者仍不绝。

12月18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商民以英副领事德为门不法,主权受辱,相率罢市,毁坏捕房6间,外国水兵上岸镇压,枪杀华人11名,伤数十名。

△ 出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乘美国“西伯利亚号”轮船自上海放洋,先经日本赴美洲考察,再赴德、俄、意、奥等国。

12月19日(十一月二十三日) 汉口商人胡德隆、朱益敬创办瑞丰面粉公司。

△ 日本反对党进步党决议,试于国会提出取消取缔规则。长冈护美子爵等时亦出面斡旋。适日本内阁及文部相更迭,当局暗示暂缓执行取缔规则。

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西大学堂等校千余名学生稟请外务部赎回福公司山西矿权。

12月22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在北京签字,俄国按照《日俄和约》让与日本之东三省一切特权,清政府概行允诺。

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八日)维持留学界同志会设立会所,公布会章,提议劝告各校学生一体上课。该会代表理事多为立宪派,同盟会员汪精卫、胡汉民、朱执信、蒋尊簋等亦与之合作。随后联合会归国后与维持会复课派展开激烈辩论。

△ 浙江宁波铜元贬值改行银元计价,群众损失甚大,数千人逼令商店罢市。

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张之洞以留日学生风潮为革命党孙文煽动回沪实行革命,电请川、豫、鲁、黔各省督抚迅速派员各就本省留日学生开导解散会商办法,以弭后患。

12月28日(十二月初三日)维持留学界同志会以日本暂缓执行取缔规则,是日致函日本各校代表人、早稻田大学学长青柳笃恒,声明复学。

△ 浙江余杭县城当十铜元改当九文用,农民捣毁商店四家,激成罢市。

△ 粤汉铁路动工兴建。

12月31日(十二月初六日)各校学生代表会议,商决复课日期。

是月 黄兴自日本经香港抵桂林,在随营学堂发展革命组织,次年春成立兴汉会,郭人漳、蔡锷、林虎、赵声等80余人加入。

△ 日商大仓组与奉天官方订立合同,成立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公司,资本400万元。

△ 刀客张黑子、潘占魁、王天纵等在河南汝州鲁沟地方聚众起事。

是年 冬,同盟会会员吴春阳返国,建立江淮地区外围组织武毅会。

△ 刘光汉(师培)自芜湖安徽公学因事至上海,由蔡元培、黄兴介绍加入同盟会,蔡、黄并以安徽革命事相囑。

△ 同盟会会员李自重在原籍广东新宁(今台山)与李是男等组织台山联志社,参加拒约运动,密谋革命。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1 月

1 月 1 日(十二月初七日) 孙中山以总理名义签名的中华革命政府公债券开始在南洋发行。

△ 清廷饬商部编纂全国铁路矿产表。

△ 盛京将军赵尔巽奏准奉天设商务总局,调查全省矿产及各项商业。

1 月 2 日(十二月初八日) 中英藏约会议,以英人增索矿权暂行停议。

1 月 3 日(十二月初九日) 清廷派李有棻总办江西全省铁路事宜。

△ 赵尔巽奏准设立奉天银行。

1 月 5 日(十二月十一日) 清廷授端方为闽浙总督,庞鸿书为湖南巡抚。

1 月 6 日(十二月十二日) 外务部复照驻沪俄总领事阙雷明,同意出示晓谕百姓与从重惩办刊送罢市传单之戈忠等人,禁止演说和报馆登载有关政治得失以及中外全局之报道。

△ 清廷调吕海寰为兵部尚书,以陆润庠为工部尚书。

1 月 7 日(十二月十三日) 留日学生各会在东京留学生会馆会商结束取缔风潮事宜,获得协议。

△ 清廷授那桐为大学士,学部尚书荣庆协办大学士。

△ 商部电告四川总督锡良,开成都为商埠。

△ 署两广总督岑春煊商准法领事立即撤退广西柳州驻兵。

1 月 9 日(十二月十五日) 清廷补授徐世昌、铁良为军机大臣。

1 月 10 日(十二月十六日) 清廷徇外人之请开放山东济南、周村、潍县为商埠。

△ 清廷改世续为东阁大学士,授那桐为体仁阁大学士。

△ 署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操练陆军、修筑铁路、移民实边、自开商埠等项,全力经营东三省。

1 月 11 日(十二月十七日) 清廷在江苏创行征兵。

△ 张之洞以中国矿务章程正章 74 款、附章 73 条呈奏清廷。

1 月 12 日(十二月十八日) 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抵美国旧金山,旋赴芝加哥参观工厂。

△ 清廷谕令准班禅额尔德尼由印度启程回藏,照旧恪供职守。

△ 山西省绅民代表呈外务部,请飭令福公司照章退让,由该省绅民自办矿务,以挽利权。

1 月 13 日(十二月十九日) 各校联合会、纠察部在东京清风亭会议,宣告解散,并电告归国学生返日复课。

△ 程德全电请外务部索还俄国在黑龙江所开金矿。

1 月 14 日(十二月二十日) 外务部照会驻京各国公使,嗣后所订开矿合同如已期满不